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文件

科闽物研〔2014〕 10 号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关于招收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切实保证本所博士招生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招生计划

以中国科学院实际下达的国家招生计划数为准,在计划未下达前,以上一年度招生规模为参考。

二、招生方式

(一)普通招考: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考试选拔博士生的

招生方式。

(二) 硕博连读：指从本所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 直接攻博：指在本所的中国科学院院重点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拔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985”工程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所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10%。

三、导师招生

(一)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本所博士生导师资格，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体健康情况良好。

2.有显著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经费充足。

(二) 博士生导师招生数

1.原则上每个博士生导师年度招收硕博连读生不超过 1 人，总数不超过 2 人，每位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在学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5 人；院士博士生导师年度招收硕博连读生不超过 2 人，总数不超过 3 人，指导的在学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8 人；2 位以上博导课题组年度招收硕博连读生不超过

博导总人数减一，招生总数不超过博导总人数；有院士的多博导课题组招生数参照就高原则。

2.招生当年度有学生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中科院院长特别奖的导师，可优先推荐1名硕博连读生。

3.在国家或全院组织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检查或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其导师当年度停止招生。

4.根据前三年度的毕业生就业数据，有2名及以上“待分配”学生核减1名同类别招生指标。

四、硕博连读

(一) 申请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所内各项规章制度，品德良好。

2.在研究生院基础课程学习期间已修完硕士生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3.品学兼优，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表现出较好的科研工作潜力，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合理，表现出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趋势。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 选拔方式

1.对申请硕博连读考生采取考试和分类考核相结合的选拔方式。

2.考核指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面试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分为面试及

报告答辩两种形式。

3. 考试指参加本所组织的普通招考的博士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环节。

4. 本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80%（取整数）为考核推荐硕博连读人数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申请人数如未超过上限，全部申请人由专家组进行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博士拟录取名单。申请人数如超过上限，按照申请人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基础课学习期间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排名在上限数前 90%（取整数）的申请者由专家组进行考核，成绩合格，直接进入博士拟录取名单。其他申请者需参加差额答辩式考核，按答辩成绩从高到低排名至上限止，为考核通过。未通过考核的申请者参加普通招考的博士入学全科考试，采取同普通招考考生相同的录取方式。

5. 申请者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应为原硕士导师，不得在申请硕博连读时变更导师。

6. 攻读的博士专业应与硕士所学专业相同，如有跨专业转博的情况，需向所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招办批准。

（三）提交材料

1. 网报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

2. 填写完整的《硕博连读申请表》

3. 本人硕士生导师及 1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硕士课程成绩单

5.有效证件复印件

五、普通招考

(一) 报考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二) 选拔方式

1.初试：

初试的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已获硕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及硕博连读生可免试）、外国语和至少两门专业课。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2.复试：

(1) 普通招考考生及申请硕博连读生（免试者除外）需达到中国科学院大学划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合格者参加复试。

(2)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

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

(3) 学术水平考查一般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研究员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组成复试小组 , 通过面试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 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

(4)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 , 复试具体内容和形式提前向考生公布。

(三) 提交材料

1.网报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

2.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书面推荐意见

3.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 , 报名时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 或证明书

4.身份证复印件

5.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录取工作

(一)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进行审核 ,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 , 自动取消录取资格。

(二) 对考生进行体检 , 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 , 自动取消录取资格。

(三) 普通招考及硕博连读考生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以录取。

(四) 普通招考及硕博连读考生录取总成绩中初试成绩占 60% 权重，复试成绩占 40% 权重，录取总成绩 = 初试成绩×60% + 复试成绩×40%。

(五) 政审、体检及复试合格的考生具有录取资格。第一轮录取，本年度硕博连读考核合格的考生；第二轮录取，本年度有招生资格博导且未有硕博连读生的博导在报考自己的有录取资格的考生中录取 1 名；第三轮录取，如经过前两轮录取后录取名额仍有多余，则按首轮未录取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进入拟录取名单，至招生指标满。

(六) 拟录取考生的专业和导师应与申请报考时相一致，在录取过程中不得变换。

(七) 拟录取名单提交所招生领导小组，由招生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所研究生部。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生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